

长沙坪塘通用机场（低空经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 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坪塘通用机场（低空经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沙坪塘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5〕3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沙坪塘通用机场（低空经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位于湘江科学城大王山南片区湘江智航新城，现状坪塘街道兴合村范围内，东侧紧邻长潭西线，西邻规划智星路、北邻规划万家丽西延线、南邻规划白泉路；

2.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飞行区工程、航站区工程两大部分。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60亩，总用地面积312553.60 m²，总建筑面积13515.03 m²（地上11172.81 m²，地下2342.22 m²），容积率0.036，建筑密度2.30%，绿地率65.47%，机场定位为A1级通用机场。本次招标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约497.57万元，其中机场跑道工程检测费约347.60万元。

2.4 检测服务期：暂定450天，具体详见合同。

2.5 服务及质量要求：满足最新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长沙坪塘通用机场（低空经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1#航站综合楼、2#机库和道口、3#业务用房、4#动力中心、5#垃圾污水处理站、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机场跑道工程、工地试验室、民航安保设施、助航灯光监控、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进行质量检测，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检测试验规程、规范、试验标准和规范实施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若已通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公示，但新证尚未发放的，可出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通过公示截图或核准证明资料。若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发布相关实施细则，按其实施细则执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应具有 CMA 资质认证和 CNAS 认可证书，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场场道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为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4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

5.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00 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136775081@qq.com 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2) CMA 资质认证和 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6) 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资料复印件；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需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00:00~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登记报名后每日下午 17:30 分统一发送至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或请投标人于 / 至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质版招

标文件，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6.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8日09:30（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本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电话：020-86120135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石门塘路15号旅游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31-8186876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9号新闻大厦8楼；

联系人：周严韧龙、周康、奉彦喆；

联系电话：0731-84317978；

邮箱：136775081@qq.com；

传真：0731-84310782。